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袁道迎先生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辞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道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袁道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根据公司安排负责其他管理工作，袁道迎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袁道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袁道迎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公司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网上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A股	498178	100%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下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3月28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式（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4913568
联系人：魏昕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公司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网上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A股	498178	100%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深圳市国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江波共同签署了《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筹资金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设立共青城国能汇同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汇同芯”），认缴出资额97.59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要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深圳市国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R24807694X
3.法定代表人：罗晖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10-30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海投资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罗晖
9.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能源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共青城国能汇同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国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煜华）
3.注册资本：2,29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5.投资领域：集成电路及芯片上下游
6.成立时间：2024年3月12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8.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类型	资金来源
国能汇同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69427	普通合伙人	自有资金
共青城国能汇同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7603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罗晖	64	26569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程江波	646	23791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合计	2,290	100000		

9.基金备案编号：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募集集体协议方的资源，助力优秀企业成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资本与技术进步的良性循环，为合伙人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范围为准。
（三）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7年，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三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投资范围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单一的、对成本原聚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510100M46GQW1E1）进行股权投资。该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及服务，目前研发项目包括：开关电源、特种电源、ADC高精度转换芯片及高性能MEMS惯性传感器等，提供先进的产品系列。本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对标的进行投资。

五、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形式将各自认缴出资款项实际到位，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图所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	实缴	合伙人类型	出资期限
国能汇同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69427	普通合伙人	
共青城国能汇同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7603	有限合伙人	按约定分期缴纳
罗晖	64	26569	有限合伙人	
程江波	646	237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90	100000		

注：以上合伙人出资额含首年管理费及费用垫付金，其中2,101万元用于对外投资，42万元为首个营业年度的管理费，147万元为费用垫付金（该金额为预估费用，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多退少补）主要用于合伙企业的筹建、托管账户的托管费、以及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
（六）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监事会收到外部监事陈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书，陈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洁女士自辞职报告送达本行监事会的外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外部监事前，陈洁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洁女士持有本行股票441,498股。辞职后，陈洁女士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陈洁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监事会对陈洁女士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反对、弃权、回避。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赵健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管理团队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财务总监简历：
赵健康，男，1974年8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曾任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等职。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雄新材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控股子公司云南麻栗坡天雄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雄新材”）因原《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12月24日到期，同时启动设备检修，自2024年12月起停产“天雄新材”（因原《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12月24日到期，同时启动设备检修，自2024年12月起停产“天雄新材”）。

经云南省文山州沾益生态环境局批准，天雄新材已于2024年3月7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明年2024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止。《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可申请续期。

天雄新材拥有自主电镀锌生产线，其中，三条电镀锌生产线已于2024年3月13日正式复工复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媒体关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4号）。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三、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四、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深圳市国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江波共同签署了《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筹资金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设立共青城国能汇同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汇同芯”），认缴出资额97.59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要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深圳市国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R24807694X
3.法定代表人：罗晖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10-30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海投资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罗晖
9.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能源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共青城国能汇同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国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煜华）
3.注册资本：2,29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5.投资领域：集成电路及芯片上下游
6.成立时间：2024年3月12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8.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类型	资金来源
国能汇同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69427	普通合伙人	自有资金
共青城国能汇同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7603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罗晖	64	26569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程江波	646	23791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合计	2,290	100000		

9.基金备案编号：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募集集体协议方的资源，助力优秀企业成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资本与技术进步的良性循环，为合伙人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范围为准。
（三）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7年，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三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投资范围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单一的、对成本原聚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510100M46GQW1E1）进行股权投资。该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及服务，目前研发项目包括：开关电源、特种电源、ADC高精度转换芯片及高性能MEMS惯性传感器等，提供先进的产品系列。本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对标的进行投资。

五、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形式将各自认缴出资款项实际到位，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图所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	实缴	合伙人类型	出资期限
国能汇同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69427	普通合伙人	
共青城国能汇同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7603	有限合伙人	按约定分期缴纳
罗晖	64	26569	有限合伙人	
程江波	646	237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90	100000		

注：以上合伙人出资额含首年管理费及费用垫付金，其中2,101万元用于对外投资，42万元为首个营业年度的管理费，147万元为费用垫付金（该金额为预估费用，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多退少补）主要用于合伙企业的筹建、托管账户的托管费、以及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
（六）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于2020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人高煜德先生和陈煜女士具体负责持续督导期间的各项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陈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陈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陈煜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煜先生、邵羽先生。公司董事会对陈煜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邵羽简历
邵羽，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FA。曾主持或参与了北鼎股份、联赢激光、盛航股份、中中科技、英商智控等项目的发行保荐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可根据实际需求多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

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注册金额	注册期限
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60亿元	36个月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成都圣诺